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20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斯卡罗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5/L.8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0年11月23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就分别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115和120进行了联合辩论。

成员们还记得，大会分别在第9次、第41次、第100次和第105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3和115下通过了第65/1号、第65/7号、第65/281号及第65/285号决议。此外，大会还分别在第52次和第72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3下通过了第65/10号和第65/234号决议。

我现在请不丹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5/L.86。

旺楚克先生(不丹)(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各提案国介绍文件A/65/L.86所载的题为“幸福：走全面发展之路”的决议草案。

这项决议草案是经过两次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和数轮双边谈判达成的。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代表团的积极参加、建设性贡献，以及在整个过程中表现出的卓越的合作精神。

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时机已经成熟，我们需要开始在联合国内讨论这一议题。近来，世界面临一系列危机。尽管我们尽最大的努力应对，但这些危机正变得更加明显和频繁。若不解决常规经济和发展结构与模式的最根本问题，我们的各种解决办法充其量也只是暂时的、象征性的。

我们深受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思想家、经济学家和政治领导人正朝着这个方向努力。他们正在寻找办法，使发展更具有可持续性、整体性和人性化。在这一努力中，若干会员国已采取主动制定幸福和福祉指标。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一重要精神，并请这些国家进一步制定能更好地体现追求幸福和福祉的措施，以指导其公共政策。

决议草案还请那些已主动制定新的指标的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有关情况。我们认为，这将对推动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联合国发展议程的一项及时、重要的贡献。在这一兴趣的鼓励下，并为了在联合国启动有关幸福的讨论进程，我国政府已建议在大会下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主题为幸福和福祉的小组讨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向往充实、有意义和幸福的生活是每个人的基本目标。实际上，这是我们的人生真谛。追求幸福是一个严肃的问题，而我们感到在联合国讨论这个问题已刻不容缓。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数量就证实了这一点。我们相信，这项决议草案将是在联合国对幸福和福祉问题进行充实和有益讨论的开始。

最后，我国代表团请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请允许我祝愿全体成员生活幸福美满。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题为“幸福：走全面发展之路”的决议草案 A/65/L.86。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幸福：走全面发展之路”的第 A/65/L.86 号决议草案，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代表秘书长就所涉经费问题正式作以下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第 4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对追求幸福和福祉问题的意见，并将此类意见送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将由秘书长送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编制文件的工作量。因此，2012 年将在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理事会和会议管理部) 下追加经费 52 300 美元，以便将估计有 8 500 字的该报告翻译成所有 6 种正式语文并印发。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秘书长将在大会核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资源范围内，尽一切努力尽量提供这些文件服务。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5/L.86 作出决定。

我再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本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其中所

列提案国外，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提案国：安道尔、克罗地亚、古巴、冰岛、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巴拿马、秘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所罗门群岛和越南。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5/L.86？

决议草案 A/65/L.86 获得通过 (第 65/309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53 (续)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的报告 (A/65/424/Add.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如果没有人提出任何提案，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摆在大会面前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理由。各代表团关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阐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纪录中。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同样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中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

除非预先另行通知，我们将以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面前摆着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31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5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1(续)

使用多种语文

秘书长报告(A/65/488)

决议草案(A/65/L.8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5/L.85)。

迪阿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草案 A/65/L.85。这项决议草案是许多高强度谈判的结果，而整个谈判过程真正充满了一种建设性的精神。请允许我衷心感谢对此感兴趣的所有代表团，特别是积极参加相关磋商的许多代表团。我还愿特别提及所有本着对促进使用多种语文的共同愿望，毫不犹豫地同意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会员国。使用多种语文正是联合国的优势所在。

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主管传播和新闻事务副秘书长兼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赤阪清隆先生所做的出色工作。他承诺推动这个对于会员国如此重要的问题并随时提供协助，这使我们得以自其任命以来取得显著进展。

我还愿强调秘书处在提供服务时随叫随到，这一点很重要，而且服务质量良好，在整个进程中，它针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澄清并提供了有关不同项目的信息。

平等对待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仍是我们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述建立堪称典范的合作与有效伙伴关系这一愿望的一个核心要素。它保障每个会员国都有可能以它自己选择的语文来解释、推动和捍卫其立场，从而构成了有成效、高效率使用多种语文的基石，正因为如此，使用多种语文就更有必要。

秘书长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报告(A/65/488)强调了这种根本必要性。该报告为决议草案 A/65/L.85 奠定了广泛基础。该决议草案回顾了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并重申有必要改进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来提供联合国正式文件的情况。同样，案文中还强调有必要通过订立关于促进联合国与语言专家培训机构之间合作的指导原则，在管理联合国人力资源方面充分考虑会员国的语文多样性。

积极有效地使用多种语文显然有助于秘书处不同部门和事务厅之间更为有效地沟通。重要的是要敦促联合国特别关注外部沟通的问题。在铭记这一点的同时，这项决议草案强调，使用多种语文通过确保了解当地民众并确保参与维和行动人员之间彼此了解，从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起着关键作用。

为成功发挥其作用，联合国就必须使用世界各国人民自己的语言来向其传达信息。要想做到这一点，联合国就必须继续在语言多样性基础上使其沟通工具现代化，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公平而平等地获取信息。

最后，我还愿重申，我们希望看到载于文件 A/65/L.85 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草案能像惯常那样获得一致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草案 A/65/L.85。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关于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草案 A/65/L. 85, 我谨代表秘书长, 根据大会议程规则第 153 条, 正式就所涉经费问题作以下说明。

根据该决议草案第 28 段的规定, 大会将敦促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 将所有维和培训文件翻译为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使用这些文件。

第 28 段中提及把文件翻译为 6 种正式语文。需要指出的是, 秘书处的工作语文是英文和法文, 当前, 维和培训文件在自愿捐助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从英文译为法文。

此外, 第 28 段还提及利用现有资源进行翻译。在这方面, 将尽可能利用秘书处可支配的此方面自愿捐助款项, 来完成将维和培训文件译为 6 种正式语文的工作。为此, 秘书长将尽一切努力, 尽可能利用 2010-2011 两年期的现有资源来提供翻译服务, 之后, 将视大会对未来各两年期授权资源的多少而定。

因此,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5/L. 85, 将不会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65/L. 85 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我谨宣布, 自这项决议草案提交以来, 除文件 A/65/L. 85 中所列国家之外, 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

案的提案国: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耳他、巴拿马、葡萄牙、圣卢西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5/L. 85?

决议草案 A/65/L. 85 获得通过(第 65/31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2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6(续)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决定草案(A/65/L. 8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会员国记得, 在 1 月 14 日的第 74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通过了第 65/413 号决定。

大会现在将就决定草案 A/65/L. 83 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6 的审议。

上午 10 时 40 分散会。